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215號

03 聲明異議人 成川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謝維洲

05 代 理 人 陳世淙律師

06 陳品鈞律師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沒收不法利得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0年度執沒他字第4號、113年12月4日南檢
09 和戊110執沒他4字第113909040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4日南檢和戊110執沒他4字第
13 1139090402號函所為之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

14 理 由

15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成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
16 明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迭經本院於110年5月
17 27日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判決改判諭知沒收、追徵聲明
18 人不法利得新臺幣0000萬0000元（後經更正不法利得金額為
19 0000萬0000元），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1月11日以110年度台
20 上字第52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就上開聲明人不法利得
21 0000萬0000元，已經執行檢察官於112年12月8日執行沒收完
22 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4日南檢和戊110執沒
23 他4字第1129093701號函影本可證。而上開已執行沒收完畢
24 不法利得，其中之本院裁定更正沒收聲明人不法利得為0000
25 萬0000元部分，已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聲明人公司承
26 攬該局「105及106年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
27 畫」，該局應付聲明人公司服務費中扣除，有該局111年6月
28 29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136245700號函影本可憑。其中之
29 本院判決附表二編號12、13；附表四編號4所示沒收聲明人
30 不法利得合計000萬0000元部分，其中000萬元，已經屏東縣
31 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該局未發還聲明人公司之104年度底渣再

01 利用勞務契約履約保證金000萬元及105年度底渣再利用勞務
02 契約履約保證金00萬元，逕為抵銷，有該局111年10月7日屏
03 環廢字第11134535900號函影本可考。其中本院判決附表二
04 編號10、11；附表四編號1所示沒收聲明人公司不法利得合
05 計0000萬0000元部分，已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該局應
06 給付聲明人公司「104年度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
07 畫」及「105年度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契約
08 價金互為抵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8月30日調解
09 筆錄影本可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4日南檢和戊
10 110執沒他4字第1139090402號函附表，亦認定聲明人公司對
11 上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法利得0000萬0000元；對屏東
12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不法利得000萬0000元中之000萬元；對臺
13 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法利得0000萬0000元；各該環境保護
14 局均已受償無訛。據上，上開受償之金額合計0000萬0000
15 元，其受償情形，既發生在法院宣告沒收聲明人公司不法利
16 得裁判確定之後，依上開說明，執行檢察官即不得再執行沒
17 收，乃竟未察，予以執行，顯有未當，應予撤銷，爰依法聲
18 明異議等語。

19 二、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
20 之，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受刑人或其法
21 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
22 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2
23 項、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24 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
25 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
26 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
27 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
28 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
29 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
30 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0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
02 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
03 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
04 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
05 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
06 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
07 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為進一步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之
08 本旨，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
09 判確定後一年內，權利人仍得本其所有權等物權上請求，聲
10 請執行檢察官發還；而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
11 得執行名義，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
12 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
13 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4 第954號判決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聲明人因謝應得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本院
17 於110年5月27日，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判決撤銷第一
18 審關於聲明人部分不當之判決，改判諭知沒收聲明人不法
19 利得新臺幣0000萬0000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
20 法院於110年11月1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218號判決認
21 不合法律上程式，而駁回上訴確定。嗣本院就上開本院判
22 決附表四編號3所載沒收聲明人公司不法利得000萬0000元
23 部分，依檢察官聲請，於111年1月5日以107年度上訴字第
24 30號裁定更正沒收聲明人公司該部分不法利得為0000萬00
25 00元確定。依上開更正後金額計算，聲明人應沒收之不法
26 利得金額共為0000萬0000元。又上開聲明人不法利得0000
27 萬0000元，已經執行檢察官於112年12月8日執行沒收完
28 畢，有上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4日南
29 檢和戊110執沒他4字第1129093701號、114年1月14日南檢
30 和戊110執沒他4字第1149003271號函可按（見本院卷第1
31 7、39、41-45頁）。

01 (二) 上開已執行沒收完畢不法利得中之本院上開判決之更正沒
02 收聲明人不法利得為0000萬0000元部分，業經高雄市政府
03 環境保護局自聲明人承攬該局「105及106年資源回收廠焚
04 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該局應付聲明人服務費中
05 扣除，有該局111年6月29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13624570
06 0號函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19-20頁）。上開本院判決附
07 表二編號12、13；附表四編號4所示沒收聲明人公司不法
08 利得合計000萬0000元部分，其中000萬元，已經屏東縣政
09 府環境保護局自該局未發還聲明人公司之104年度底渣再
10 利用勞務契約履約保證金000萬元及105年度底渣再利用勞
11 務契約履約保證金00萬元，逕為抵銷，有該局111年10月7
12 日屏環廢字第11134535900號函影本可按（見本院卷第21
13 頁）。上開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0、11；附表四編號1所示
14 沒收聲明人不法利得合計0000萬0000元部分，已經臺南市
15 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該局應給付聲明人公司「104年度臺南
16 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及「105年度臺南市垃圾
17 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契約價金互為抵銷，有本院112
18 年8月30日調解筆錄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23-24頁）。又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4日南檢和戊110執沒他4字
20 第1139090402號函附表，亦認定聲明人對上開高雄市政府
21 環境保護局不法利得0000萬0000元；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
22 護局不法利得000萬0000元中之000萬元；對臺南市政府環
23 境保護局不法利得0000萬0000元，各該環保局均已受償
24 （見本院卷第15-16頁）。是各該環境保護局均已受償前
25 揭金額無誤，上開受償之金額合計0000萬0000元。

26 (三) 據上，可知各該環保局已上開受償之金額0000萬0000元，
27 係發生在本案裁判確定之後，本案執行檢察官112年12月8
28 日執行沒收完畢之前。依前揭意旨，執行檢察官於112年1
29 2月8日執行時，即不得再執行沒收上開各該環保局已受償
30 之0000萬0000元，乃竟未察，予以執行，顯有未當。另臺
3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12月4日南檢和戊110執沒他4字

01 第1139090402號向聲請人回函稱尚欠繳0000000元，亦與
02 該署以114年1月14日南檢和戊110執沒他4字第1149003271
03 號向本院回函稱已於112年12月20日對聲明人之不法利得0
04 0000000元沒收完畢之旨未合。故聲明人具狀聲請發還該0
05 000萬0000元，自屬有據。從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
06 13年12月4日南檢和戊110執沒他4字第1139090402號函文
07 所為不准發還之執行指揮命令，確有不當，應予撤銷，再
08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執行指揮。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錦 佳
12 法 官 蕭 于 哲
13 法 官 吳 勇 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王杏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